

# 原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剩余本金证明

苏州工业园区以贷冲贷类型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

转住房公积金（组合）贷款专用

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我行客户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，在我行办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，购买（房屋地址）\_\_\_\_\_，不动产权证号\_\_\_\_\_，贷款账号\_\_\_\_\_，他项权证编号\_\_\_\_\_。该笔贷款放款日期为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，贷款金额\_\_\_\_\_（大写：\_\_\_\_\_）元，贷款年限\_\_年。该笔商业贷款当前处于\_\_\_状态，近两年内(有/无)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逾期记录。

属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已签订合同的**存量首套**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

属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后签订合同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

我行同意该笔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剩余本金转为住房公积金（组合）贷款，并指定其商转公贷款资金于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转至我行以下专用账户，专门用于偿还该笔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。届时该笔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本金余额\_\_\_\_\_（大写：\_\_\_\_\_）元，利息余额\_\_\_\_\_（大写：\_\_\_\_\_）元，剩余贷款期限\_\_月。具体贷款本金余额、利息余额、剩余贷款期限以实际还清日为准。

我行专用账户如下：

收款账户名称：\_\_\_\_\_

收款银行账号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名称：\_\_\_\_\_

我行承诺：在收到该客户商转公贷款资金后，督促该客户于预约还清日当天办理全部还清手续，同时启动抵押权注销登记办理手续。如该客户未办理全部还清手续的，不得将商转公贷款资金用于提前部分偿还该笔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，且不得划入客户本人账户或作他用，应及时将商转公贷款资金退回。

联系人：\_\_\_\_\_ 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注：本证明一式叁份，客户、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、贷款银行各留存壹份。

（银行盖章）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